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肖清	因公出差	姜凤安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王骁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子信箱	zczq@cqzajt.com	zczq@cqzajt.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5,176,584.04	1,126,459,878.2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896,392.79	987,019,273.54	2.0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94.93	23,357,186.17	-83.23
营业收入	267,968,567.15	314,641,580.55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3,119.25	46,924,298.62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9,689.12	46,720,802.80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84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32.26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59,077,736	59,077,736	无
邓勇	境内自然人	19.38	29,305,364	29,305,364	无
邓秋晗	境内自然人	3.65	5,512,094	5,512,094	无
邓红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4,839,986	无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4,839,986	无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4,839,986	无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276,290	3,276,290	无
邓步金	境内自然人	0.52	785,031	746,620	无
吴英勇	未知	0.35	527,950		未知
张宇龙	未知	0.30	46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晗系邓勇之子。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姜惠系永承正好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等医药产业政策加速推进和落实，加之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也加速推动着药包行业洗牌整合，也给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报告期处于政策调整期，部分医药企业处于观望状态，直接导致上游药包材行业经营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也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国家医药产业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落实，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药包材产品与国际标准接轨、药包材产品“换代升级”的趋势不会变化。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速推进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加速引进国外一流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内部降本增效工作的落实、人才结构优化与能力提升等工作。投入成本同比上期有所上升，加之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能源价格波动造成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6,7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83%；营业成本 22,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7%；净利润 3,1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8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国外一流技术引进与消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优秀技术人才引进与储备，并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加速推进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公司在报告期紧盯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变化，为适应国家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市场带来的变化，公司组织召开了多次中硼产品技术交流和产品推介会，邀请全国 400 多家知名药企、行业权威技术专家、行业监管部门领导进行政策研讨、技术交流，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成立了以营销、技术、检测部门为核心的中硼开发团队，积极参与医药企业药品与包材相容性试验和一致性评价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逾 100 家医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合作品规超 200 个，为下一阶段的市场竞争形成了相对的领先优势。

2、加速引进国外一流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公司持续加强对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窑炉拉管技术、制瓶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与国内外多家制瓶设备企业进行深入的技术合作，对现有制瓶设备进行优化改良，同时着手研发新型生产、检测设备，为公司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提供保障。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报告期永成子公司二期联合厂房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建成后硬件水平将达到行业一流水平，为公司向高端市场转型升级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公司硅化镀膜瓶生产车间改造完工投产，公司在药用管制玻璃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4、加大内部降本增效工作的落实：公司在报告期通过加快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改造、新技术新工艺引进与应用积极化解成本上涨压力。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快生产自动化改造，推广玻管自动

检测、自动分选、自动堆码、自动包装设备，对玻璃热封打包工序进行全自动化改造，公司目前在拉管、制瓶、检验、仓储等所有工序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持续提高。为积极应对能源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引进了全新的高效节能的全氧窑炉燃烧技术，并完成了1座窑炉的技术改造，与传统玻璃窑炉相比，全氧窑炉将更加环保、产能更高、质量更为稳定，同时公司开工建设了配套制氧站，建成投用后，公司能源成本上涨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并大幅提升公司的能源稳定保障能力；

5、人才结构优化与能力提升：为支撑公司技术升级战略，针对客户日益提高的质量要求，公司在上半年加快设备、技术人才的引进，为公司装备管理水平提升、工艺技术能力提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与外部专业培训机构深度合作，外派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分别成立了“人力资源高级研修、中层经理人研修班、财务管理研修班”三个为期半年左右的外派学习小组，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

6、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继续加速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对车间生产数据自动采集、监控、预警与分析管理系统进行了优化，为生产管理改善提供数据支持；公司对自动化办公系统进行了整合，进一步提高了流程审批效率；对ERP系统进行了升级，财务业务一体化建设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引进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并投入运行，提高了人事基础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为下一步人力资源升级战略的实施打下了基础。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1之说明。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1之说明。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